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62號

原告 益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夫

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

陳君薇律師

被告 帆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玲嘉

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

王東山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

許富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